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4-118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常年证券事务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作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67,682,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398,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

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就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5.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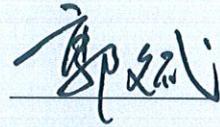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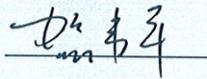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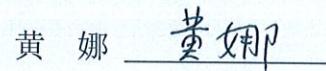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黄娜



2016 年 6 月 28 日